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10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江股份”)以现有总股本935,492,61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6.4662885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475,901,74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松江股份的总股本由935,492,615股增至3,411,394,363股。

●前述2,475,901,748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400,000,000股由重整战略投资者有条件受让;1,075,901,748股用于向松江股份债权人抵偿债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公司股票2021年12月21日的收盘价格。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22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3日。本次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4月2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2021年11月12日,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2021年11月15日,法院作出(2021)津02破5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2021)津02破5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松江股份现有总股本935,492,61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6.4662885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475,901,74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松江股份的总股本由935,492,615股增至3,411,394,363股。

前述2,475,901,748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400,000,000股由重整战略投资者有条件受让;1,075,901,748股用于向松江股份债权人抵偿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22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3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4.3.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由于公司股价处于持续变动之中,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分为两种情况进行了讨论:

1.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4.69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原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2,475,901,748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战略投资者和清偿债务。新增股票中合计1,075,901,748股用于抵偿公司债务,每股对价为9.50元;本次新增股票中合计1,400,000,000股向重整战略投资者转让,每股对价为1.00元。上述重整战略投资者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主要用于清偿债务及补充松江股份流动资金。

上述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负债及引进重整战略投资者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其股票价值与支付对价基本均衡,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松江股份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

2.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4.69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战略投资者支付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原流通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战略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原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鉴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4.69元/股,需考虑各分转增股份对股价的影响:其中转增股份可以抵偿的债务约102.21亿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1,075,901,748股;重整战略投资者整体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4.00亿元,重整战略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1,400,000,000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对流通股份数无影响。

鉴于公司2021年12月20日收盘价为3.19元/股,且公司2021年12月21(股权登记日)不停牌,若公司股票2021年12月21日涨停,公司预计股价将不超过3.36元/股,故据此计算的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将低于4.69元/股,松江股份按照“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4.69元/股时”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因此,公司转增股本实施后,调整后的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为公司股票2021年12月21日的收盘价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扣划至重整战略投资者及相关债权人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8,948	0	2,568,948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2,923,667	2,475,901,748	3,408,825,415
总股本	935,492,615	2,475,901,748	3,411,394,363

七、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战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

重整战略投资者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承诺:对于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时本公司已持有的松江股份股票,及本公司因松江股份通过重整程序以股抵债而将受偿的股票,本公司自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津诚资本指定的参与本次重整的实施主体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金石”)承诺:本公司自松江股份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津诚资本一致行动人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津诚金石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通过松江股份重整程序以股抵债而将受偿的股票。

津诚资本一致行动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津诚金石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时已持有的松江股份股票,及本公司通过松江股份重整程序以股抵债而将受偿的股票。

重整战略投资者张坤宇先生及其指定方承诺: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所认购的松江股份股票。

张坤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沉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张坤宇先生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时已持有的松江股份股票。

九、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

联系电话:022-58915818

电子邮箱:songjiangzqb@sina.com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津诚金石)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松江
股票代码:60022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
1840-79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松江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诚金石	指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诚资本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	指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控股	指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澜物业	指	天津松江一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权益调整方案	指	以松江股份现有总股本935,492,61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6.4662885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475,901,748股。转增完成后,松江股份的总股本由935,492,615股增至3,411,394,363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根据松江股份重整计划,津诚金石受让松江股份转增股票中的500,000,000股股票,占松江股份转增完成后总股本的14.66%
标的股份	指	津诚金石受让的松江股份转增股票中500,000,000股股票,占松江股份转增完成后总股本的14.66%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计划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79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3月15日至2068年03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AQDB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22-233094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津诚金石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津诚资本持有津诚金石100%股权,津诚资本系天津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津诚金石的控股股东为津诚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诚金石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津诚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99.9001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智慧一号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0.00	53.1646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8.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津诚资本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学校后勤服务业务的投资与开发;科技、信息、教育资源开发与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津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除外);房屋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策划;商贸咨询;市场调查;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津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市科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86.00	100.00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耐火材料、橡胶制品、木材、汽车配件、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食品、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一体化技术、医疗器械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设备技术、化工技术、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物流(不设库);空调、仪器仪表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企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服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饰品、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钢材、金属废料;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国家授权资产投资、投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物业经营及管理;建筑材料、设备的批发、零售;仓储;装饰装修;装修设施;园林设施工程等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产交易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同时网络信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678,058.712	100.00	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地铁、公路、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垃圾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商品房销售及房屋租赁;对建筑业、设计范围咨询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旅游、建材业、交通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资质行投资;工程科技代理、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轮让(电子与信息、新材料的技术及产品);设备租赁;房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策划(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74,346.21	100.00	土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市政、公路、隧道、桥梁、道坝、电站、机场、地下铁路、污水处理、环保);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线路、管道和设施安装施工(电力、通信、石油燃气、给排水、供热、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服务;工程检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建筑材料、商品砼与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货物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收费系统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混凝土搅拌施工;混凝土制作、加工;沥青混凝土加工及销售;混凝土泵和设备租赁;制沙发机构经营;住宿、餐饮;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松江股份的独立性。松江股份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松江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一)保证松江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津诚金石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津诚金石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松江股份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津诚金石完全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津诚金石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津诚金石、津诚金石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津诚金石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津诚金石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松江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津诚金石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松江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津诚金石。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津诚金石及津诚金石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保证松江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津诚金石及津诚金石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松江股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松江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松江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松江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松江股份或其附属企业。

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松江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上市公司在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向与松江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松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上市公司在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315.33	1,469,888.58	100,000.00	2,065,26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88,113.58	353,564,370.67	106,242,969.98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预付账款		11,400.00	47,621.00	
存货				
其他应收款	22,650,000.00		817,967.88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165,315.33	28,259,403.16	354,529,959.55	208,298,228.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00,000.00	24,300,000.00	24,300,000.00	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5,668,978.67	235,668,978.67	204,302,784.05	619,150.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72.86	50,622.81	71,773.55	5,085.57
在建工程				
生物性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998,851.53	260,019,601.48	228,674,557.60	2,424,236.36
资产总计	283,164,166.86	288,279,004.64	583,204,517.15	210,722,46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8,330.16	1,648,268.48	1,367,615.92	12,793.54
应交税费	3,096.40	5,020.03	6,885.58	249,731.17
其他应付款	59,223.79	54,377.68	300,034,037.05	42,6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650.35	1,707,666.19	301,408,538.55	305,18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0.21	4,180.21	736,491.16	38,728.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0.21	4,180.21	736,491.16	38,728.11
负债合计	244,830.56	1,711,846.40	302,145,029.71	343,912.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513.96	4,51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6,264.42	656,264.42	106,948.74	37,186.23
其中:法定公积金	656,264.42	656,264.42	106,948.74	37,186.23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2,258,557.92	5,906,379.86	953,638.70	340,69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19,336.30	286,567,158.24	281,060,487.44	210,378,562.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19,336.30	286,567,158.24	281,060,487.44	210,378,56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164,166.86	288,279,004.64	583,204,517.15	210,722,465.15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15,469.03	7,238,931.62	8,374,800.30	2,201,381.88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15.10	9,896.70	52,931.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40,701.50	7,238,024.21	8,542,159.17	2,254,044.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242.47	292.31	-177,255.57	-105,594.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7,577.47	1,953.69	182,089.57	106,769.25
加:其他收益	4,677.37	9,57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959.92	15,084,355.57	6,807,550.66	2,707,198.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4,156.25	2,945,964.62	154,91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7,821.94	4,770,845.89	1,378,714.98	660,718.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7,821.94	4,770,845.89	1,378,698.16	660,718.89
减:所得税费用				282,166.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821.94	5,503,156.84	680,935.11	378,55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7,821.94	5,503,156.84	680,935.11	378,552.33
少数股东损益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6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456.40	349,915,363.40	10,186,619.07	106,76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456.40	349,915,363.40	10,203,572.65	106,76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568.40	930,8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8,167.44	4,967,631.09	4,042,183.04	1,103,14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35.15	52,93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40,936.79	350,997,568.48	12,771,296.20	169,25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9,104.23	355,965,199.57	18,330,362.79	2,246,13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5,647.75	-6,049,836.17	-8,126,790.14	-2,139,36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